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主持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2.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

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上半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